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与会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，且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且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安全第一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